

「臺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4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7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

參、主持人：柯主任委員文哲

記錄：林芳玲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伍、宣讀本會第 4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秘書組（環保局）報告（略）

主席裁示：會議紀錄內容確定。

陸、報告案：

一、歷次(第 41~43 次)委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及委員具體建議處理情形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

二、本市策略地圖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

三、本市永續發展指標項目及目標值檢討

主席裁示：

(一) 今日提報 47 項永續指標先照案通過試行一年，再視執行結果滾動式修正檢討。其中有關「托育服務供給量增長率」，請考量修正為「托育服務供給率」。

(二) 目前 47 項指標請各工作分組定義哪些是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可與本市策略地圖對應者，列為優先推動工作。各項指標均應納入府級或局處 KPI，以利後續管考。

(三) 請主計處將世界城市數據委員會(World Council on City Data, WCCD)ISO37120 指標與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進行比對，分析兩種指標系統異同處，並提供委員參考。另請依據 WCCD 資料，列表比較臺北市和阿姆斯特丹之指標結果。

(四) 有關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SDGs)，應持續進行評估及分析各項指標內涵及計算方式。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件：委員及出席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一、報告案二本市永續發展指標項目及目標值檢討

衛生局黃局長世傑：

1. 永續發展指標最好能如本市策略地圖府級或局級指標，由權責單位負責指標執行成效，且有具體行動方案，據以編列預算及人力配置。
2. 本次提報 47 項指標已檢視屬成果性指標，但往往執行過程中，其執行步驟及人力結構也需要進行檢討，因此過程性或結構性指標有其重要性。

二、報告案三-本市永續發展指標項目及目標值檢討

(一) 張委員菁芬：

1. 永續願景組「貧困人口比率」指標名稱，與我國常用名詞「貧窮」不同，且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也是以「貧窮」命之，建議將指標名稱修正為「貧窮人口比率」。
2. 由聯合國此次公布的 17 項目標可見消除一切形式的貧窮是重要目標之一，除了「貧窮人口比率」指標外，建議(1)居住在貧窮家庭兒少人口數、(2)性別/年齡的貧窮人口數、(3)低收/中低收入人口數可作為次級指標。
3. 本指標建議與本府策略地圖對應，並由權責單位執行，並請思考指標實施的優先順序。

(二) 詹副執行長長權：

1. 聯合國已發展 17 項目標及 229 項指標，目標年為 2030 年，指標項目非常完整，為與國際接軌，建議採用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作為本市永續發展指標。本市指標定義或計算公式如果優於聯合國指標定義，建議可主動向聯合國建議採用本市定義。
2. 本市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七大分組，是早期參考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建構，聯合國此次公布 17 項目標並未成立分組執行，而是以個別目標來看需要那些跨單位合作，建議本會工作組織架構重新調整，以目標來分工及管考，並由委員共同討論。

(三) 張副執行長金堅：

1. 應檢視目前參與世界城市數據委員會(World Council on City Data, WCCD)ISO37120 指標系統的城市，其表現有無比本市較優，若無再思

考採用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作為本市永續發展指標。

2. 永續社區組「每十萬人醫師數」指標，與其檢討醫師數是否足夠，倒不如進一步探討預防保健如何推動較務實，請檢討此指標之必要性。

(四) 衛生局黃局長世傑：

1. 建議進一步評估聯合國貧窮線定義是否適用本市。
2. 本市策略地圖及永續發展指標各有其訂定目的，有些貧窮地區所訂的永續發展指標及目標，本市表現若已較優則無需納入，如為與國際接軌，再考量將聯合國永續指標納入，其他還是要以本市發展的重點策略做為指標選擇參考。

(五) 黃委員育徵：

1. 指標選擇是否一定要與國際接軌可再思考，但指標選擇的優先順序建議應以市民有感的指標為優先，也可根據本市特性及特色訂立具原創性指標，而非全面依循國際指標方向。
2. 循環經濟為國際趨勢，中央也已開始推動，本市施政應朝「do good」而非只是「do better」方向思考，亦即臺北市要如何做對市民有益的事情，例如本府策略地圖營造永續環境都未提及減碳議題，如在地水資源及在地能資源自給率供給問題。

(六) 歐陽委員嶠暉：

水土資源組國際指標中「廢污水經三級處理比例」，其比例目的在於再利用，惟臺北市有很多部份的公共用水包括公園綠地的澆灌，道路灑水卻多直接取用自來水，造成雙重損失，三級處理水未有效利用，又造成自來水有效供水率僅達 76.67%，應有具體公共用水以使用三級處理水的政策，以發揮污廢水三級處理之目的。

(七) 郭委員瓊瑩：

1. 能源與生態組「受威脅生態區域面積」指標，應有配套 Action plan，包括如何縮減，進行復育。
2. 水土資源組「漏水率」指標為非常關鍵之 Indicator，同樣應有配套 Action plan，包括如何降低？是否有預算補助，如何在短期內修漏更新，北水處必須有具體對策。
3. 「永續指標」必須有效地宣傳，讓市民有感、有責任感，對「數字」

應有明確之詮釋。

4. SDG GOAL 之應用，必須有持續性之基礎調查，如 15.4.1 山區生態多樣性之重點為保護區涵蓋面積，則政府必須有配套之 Real Data。而其與「受威脅生態區域面積」之關係，同樣需基礎調查，目前行政部門之所以不能落實，其原因在於制定指標時，仍未有配套之改善策略與行動方案。
5. 市民之永續發展知識與責任感應透過環境教育宣導，讓市民全面參與。

(八) 洪副主任委員德仁：

1. 如何讓民眾感受本市的進步，應先從各工作分組找到與市民有關的優先議題，不要侷限在現有的分工，可成立優先議題行動小組，由該小組規劃具體方案並實施。
2. 請研議成立綠色窗口，讓市民共同參與綠能創電工作，思考下半年有哪些特色議題進而朝向陽光、低碳城市目標邁進，並建請辦理「臺北市節電創電工作坊」，說明如下：
 - (1) 本府永續發展委員會已將綠能政策做為永續發展重要策略及目標，並且相關局處已訂定獎勵、補助辦法及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設備使用辦法，值得肯定。
 - (2) 但是整合的工作及宣導狀況仍有努力空間，市民知悉及參與狀況仍未理想。
 - (3) 謹建議召開工作坊，以案例來了解推動實務中面臨的瓶頸及困難，以便適時修正及整合，落實綠能發展的理想。

(九) 江副執行長孟蓉：(書面意見)

關於在地指標應該增加讓市民更有感的指標，比如說臺北市政府環保局率先推動市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的政策，也該全市推行。有沒有可能考慮禁用保麗龍餐具在臺北市，甚至進一步推動減塑生活，這將是對環境友善的具體指標。

(以下空白)